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甬经信笺〔2026〕142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有关企业：

为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建链发展，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5〕35号）和《2026年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遴选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就组织申报2026年度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项目实施单位应满足实施方案关于亩均评价、数字化、绿色化、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等方面要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或纳入严重失信主体以及其他不宜列入产业链标杆项目的情形。

同一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可选择一个类别申报产业链标

杆项目。

（二）项目类型

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导向，围绕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率先打破垄断、提升产业链韧性、强化产业基础、提供示范引领等方面，结合宁波制造业实际，产业链标杆项目分为强链引领项目、补链筑基项目、延链融合项目、建链提能项目等4个类型。

1. 强链引领项目：属于我市具有较好基础和比较优势，且需要进一步重点发展的产业链锻长板项目，一般位于重点领域目录的强链环节。此类项目需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推动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提升重点产业链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发挥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2. 补链筑基项目：属于我市尚无发展基础或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且今后亟需推动突破的产业链补短板项目，一般位于重点领域目录的补链环节。此类项目需围绕产业链核心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技术攻关和产品突破，推动解决“卡脖子”问题，推动提升产业链发展韧性和安全水平。

3. 延链融合项目：属于我市已形成较强的生产制造基础，具备向产业链上下游两端延伸发展的产业链融合项目，一般位于重点领域目录的延链环节。此类项目需通过数字技术应用、产品创新设计、企业品牌培育、制造服务拓展等方式，推动企业向“制造+服务”转型，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4. 建链提能项目：符合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未来产业领域、面向未来需求、具备发展潜力的重大项目。此类项目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示范性，有望培育新的产业方向，实施单位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能够形成积极的带动作用 and 集聚效应。

（三）项目条件

本项目实行竞争性择优遴选，基本申报条件为：

1. 项目应以打造标志性产品为导向，根据重点培育产业链布局，围绕强链、补链、延链、建链重点环节实施。核心主导产品具有较好的先进性、创新性和竞争力。项目需符合《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重点方向领域指南（2026 版）》（附件 1）。

2. 项目应具备较高的经济社会效益、较强的产业链上下游带动作用 and 较好的示范引领效应，能够形成可视化、可借鉴的项目实施成效。

3. 项目建设期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4. 项目设备（含软件、技术）投入额需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人工智能与工业软件产业链、未来产业和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等领域项目原则上可放宽至 2000 万元）。属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原则上应按规定完成核准或备案。

二、项目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自愿、真实原则进行申报，项目单位通过宁波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服务版块（网址：

<https://qf.ningbo.gov.cn/qykj/policy-project>, 浙里办企业账号登录) 申报, 按照申报系统要求如实、准确、详细填写表格并上传相关资料, 相关申报表或附件请根据资料清单(附件 2)或系统提示要求线上填报或上传。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逾期不再受理。

(二) 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采取自主申报、各地择优推荐方式进行。每个地区指导数量根据亿元以上项目数、制造业投资体量和增速情况综合确定(附件 3); 产品在打破垄断、解决“卡脖子”或者关键环节实现进口替代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三) 各地经信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 不得推荐。对审核符合要求的项目, 各地经信部门经研究后择优形成推荐项目名单, 于 9 月 15 日下班前完成线上审核推荐工作, 并排序后行文报送项目推荐汇总表至市经信局产业投资处(附件 4)。

(四) 市经信局负责对各地推荐的产业链项目进行综合评定, 对材料不全的要求予以补正。未按规定提交补正材料的视同放弃本次申请。市经信局根据综合评定结果, 将在局官方网站公示拟入选的产业链标杆项目名单。

三、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同一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可选择一类申报产业链标杆项目; 申报的项目应具有完整性, 不可拼凑;

2. 本通知内的政策享受需满足亩均评价、数智化、绿色化、

研发投入导向,相关规定按《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5〕35号)执行;

3.各地经信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质量、择优推荐,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不得推荐。要高度重视本次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部门配合,广泛宣传动员,做好政策解读和申报辅导;

4.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仅限于2024年以来国内、国际级;

5.2025年度产业链标杆项目已奖励的,相同产品的不可再申报,已计入2025年度产业链标杆奖励项目投入额的不可再重复计算;

6.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市经信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奖励资金予以收回;对于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追究项目申报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或按照相应办法列入征信档案。

四、联系方式

(一)企服平台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87900574。

(二)项目综合咨询:市经信局产业投资处 张洋,联系电话:89292001。

(三)产业咨询

1.人工智能与高端软件产业链:软件处 陈晓璐,联系电话:89292009;

2.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链、智能传感与仪器仪表产业链、新型光电显示产业链：电子处 任骏（智能传感与仪器仪表、新型光电显示）、杨常科（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联系电话：89292005、89183421；

3. 下一代风光电产业链、新型储能产业链：绿色化推进处 吕咏，联系电话：89292006；

4. 工业母机产业链、航空航天产业链、低空装备产业链、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链、关键基础件产业链：装备处 马冶浩（关键基础件）、赵建仁（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丁乐（工业母机、航空航天、低空装备），联系电话：89185150、89292046、89292027；

5. 智能机器人产业链：人形机器人处 侯永成；联系电话：89292067；

6. 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链：市工业行业管理服务中心 吴长海；联系电话：89183439；

7. 智能家电产业链、时尚纺织服装产业链、时尚文创产业链：消费品处 任丹枫（智能家电、时尚文创）、刘青（时尚纺织），联系电话：89292041、89186461；

8.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磁性材料产业链、高端金属材料产业链：绿色石化处（材料工业处）周琦（化工新材料）、潘超林（磁性材料、高端金属），联系电话：89292044、89185148；

9. 未来产业：未来产业处 梁晓炜，联系电话：89186435。

（四）区（县、市）经信部门咨询

海曙区经信局	秦艳蓉，联系电话：55883671；
江北区经信局	周益宇，联系电话：89582779；
镇海区经信局	叶宣宏，联系电话：89287366；
北仑区经信局	王文茜，联系电话：89384662；
鄞州区经信局	闻毅，联系电话：89296925；
奉化区经信局	郭怡宁，联系电话：89286431；
余姚市经信局	钱辰隆，联系电话：89554229；
慈溪市经信局	施思梦，联系电话：89596677；
宁海县经信局	蒋黎明，联系电话：65268017；
象山县经信局	叶灵甫，联系电话：89387987；
前湾新区经信局	许晓春，联系电话：89280349；
高新区工信局	奚润一，联系电话：89288802。

- 附件：1. 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重点方向领域指南（2026 版）
2. 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资料清单
3. 各区（县、市）推荐项目指导数量
4. 2026 年度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推荐汇总表

